

复配着色剂（高分散）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复配着色剂（高分散）

化学品英文名：Co-COLORING AGENT

使用企业名称：江苏沪申钛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长江路 210 号

邮编：226333

传真号码：0513-86976729

企业应急电话：0513-86976169

技术说明书编号：JSJS 05

生效日期：2021-07-18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二氧化钛

组成物质分子式： TiO_2+CHO

CASNO:13463-67-7

产品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26687，中国卫生部发布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二氧化钛：无；甘油：轻微刺激液体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二氧化钛：长期吸入二氧化钛粉尘的工人，肺部无任何变化，亦未发生接触性皮炎、过敏反应。甘油：无

化学性危害：眼睛接触可能会刺激眼睛，有流泪、疼痛或视觉模糊的症状。皮肤重复接触钛白粉，对于敏感性体质的个人，可能引起皮肤干燥。甘油：急性危害

危险特性：甘油：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甘油：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二氧化钛：无；甘油：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污染衣物须经清洗后方可再用。

眼睛接触：二氧化钛：可能引起眼睛刺激。甘油：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如有红肿疼痛现象，立即送医治疗。

吸入：二氧化钛：吸入可能有害；甘油：在正常情况下，不预期会因吸入造成人体危害。可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或就医。

食入：二氧化钛：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摄入：如服入是有害的；甘油：在正常情况下，不预期会因食入造成人体危害。可饮足量温水，催吐。或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二氧化钛：无；甘油：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钛；甘油：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二氧化钛：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甘油：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水、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泄漏时场地清扫，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1.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2.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3.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4. 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5.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6.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7.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1. 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射的地方；2. 防水防潮；3. 远离火种、热源；4. 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5.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1.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2. 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 NIOSH (美国) 或 EN 166 (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浓度和量，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手防护：防护手套，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 EU 的 89/686/EEC 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6 标准。

其它防护：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丢弃或洗净后才可再穿戴；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1. 白色粉末；2. 气味：无味；3. pH 值：6.0~9.0；4. 沸点/沸点范围：无意义；5. 分解温度：无意义；闪火点：无意义；6. 自燃温度：无意义；7. 爆炸界限：无意义；8. 蒸气压：无意义；9. 蒸气密度：无意义；10. 密度：3.9~4.1；11. 溶解度：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食品着色、分散，按 GB2760 最新版本的产品使用量添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无数据资料；稳定性：安全；危险反应：无数据资料；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应避免之状况：高温、火源、明火。；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危害分解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短时吸入可能会刺激鼻子、喉部和肺部，引起咳嗽、呼吸困难或呼吸急促的症状

局部效应：无；致敏性：无；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特殊效应：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数据资料；潜在的生物累积性：不预期会产生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目前尚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1. 置于适当容器再丢至合法的垃圾收集场；
2. 以符合规定的焚化炉燃烧；
3. 依现行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无

联合国编号：(UN No.)：无

国内运送规定：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



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01日施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钛粉尘卫生标准（GB 11522-89），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
2. 孙万付 郭秀云 袁纪武，《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手册（第二版）》2019年1月出版，中国石化出版社。
3. 《联合国管制的22种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4.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5.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国家卫生部 GBZ230-2010, 2010-4-12 发布）

编制时间：2020-07-18

编制部门：质量部修改说明：----

